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集團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增長18.10%至人民幣340.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355.45%至人民幣58.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2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同期：零)。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40,827	288,593
銷售成本		(229,354)	(196,816)
毛利		111,473	91,777
其他收入		8,756	1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01	2,8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056)	(20,03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5,796)	(44,734)
行政費用		(37,856)	(35,539)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506)	(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17	2,272
除稅前溢利		59,733	15,829
所得稅開支	5	(1,324)	(3,049)
期內溢利	6	58,409	12,7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489	12,842
— 非控股權益		(80)	(62)
		58,409	12,780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2.02分	人民幣0.44分
— 攤薄		人民幣2.02分	人民幣0.44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5,761	187,747
投資物業	9	50,944	52,831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42,034	42,792
預付租賃款項		32,631	40,2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830	2,121
聯營公司權益		82,106	82,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21	-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0	31,437	58,467
遞延稅項資產		13,096	10,458
		<b>610,829</b>	<b>663,1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76	28,108
預付租賃款項		7,586	7,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4,807	267,9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423	76,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606	13,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739	-
銀行存款		20,094	4,5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498	468,071
		<b>959,229</b>	<b>865,645</b>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7,312	265,500
應付或然代價		41,2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603	2,3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706	246,584
政府貸款		2,720	2,720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4,702	12,817
		<u>597,318</u>	<u>550,0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1,911</u>	<u>315,6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72,740</u>	<u>978,75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78,978	113,161
遞延稅項負債		1,469	994
		<u>80,447</u>	<u>114,155</u>
<b>資產淨值</b>		<u>892,293</u>	<u>864,6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2,427	574,6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892,236</u>	<u>864,467</u>
非控股權益		57	137
<b>權益總額</b>		<u>892,293</u>	<u>864,604</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研發電腦軟件。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簡明釋義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報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5,34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0,542,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012	2,358
— 超額撥備	(525)	(14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163)	833
	<u>1,324</u>	<u>3,049</u>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

於2014年，本公司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7.5%之優惠稅率。首信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首信科技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47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5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本集團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若干預提費用及應付薪金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 6. 當期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63	552
其他職工成本	88,083	92,409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37	9,951
	<b>100,083</b>	102,912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849)	(15,773)
－銷售成本	(42,592)	(36,530)
	<b>43,642</b>	50,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82	26,637
投資物業折舊	1,887	1,962
折舊總額	35,469	28,59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43)	(1,181)
－銷售成本	(20,391)	(18,319)
	<b>13,335</b>	9,099
無形資產攤銷	<b>6,814</b>	437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39,385	34,014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04)	(1,176)
－銷售成本	(26,815)	(22,704)
	<b>11,266</b>	10,13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8,831	71,4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內)	–	4,72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12	142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0,72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合共人民幣37,675,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8,489</b>	12,842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5,254,14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98,086,091</b>	2,913,340,234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1,78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783,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9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31,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15年 6月30日</b>	2014年 12月31日
	<b>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b>251,596</b>	271,845
減：呆賬撥備	<b>(32,225)</b>	(22,090)
	<b>219,371</b>	249,755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b>(31,437)</b>	(58,467)
	<b>187,934</b>	191,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64,759</b>	22,594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b>62,806</b>	54,732
減：呆賬撥備	<b>(692)</b>	(692)
	<b>126,873</b>	76,634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314,807</b>	267,92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b>2015年 6月30日</b>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b>102,214</b>	127,088
7至12個月	<b>59,314</b>	95,898
超過1年	<b>57,843</b>	26,769
	<b>219,371</b>	249,755
減：非流動部分	<b>(31,437)</b>	(58,467)
	<b>187,934</b>	191,288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015年 6月30日</b>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b>82,850</b>	123,237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b>26,782</b>	9,320
其他應付款項	<b>63,458</b>	94,642
預提費用	<b>18,897</b>	12,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b>12,727</b>	25,508
應付除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b>8,210</b>	-
來自客戶預墊款	<b>4,388</b>	348
	<b>217,312</b>	265,500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8,19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2,266,000元)，並於本中期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73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930,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1年	33,407	53,663
1至2年	27,691	42,918
2至3年	12,882	17,299
超過3年	8,870	9,357
	<u>82,850</u>	<u>123,237</u>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79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4,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 13.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918,000份，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亦無授出新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我國經濟處在調結構、轉方式的關鍵階段，IT市場需求增長乏力，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面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公司積極推進組織結構調整，實施業務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快市場拓展步伐，實現了公司主營業務的平穩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同比增長18.10%；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同比增長357.05%，其中有人民幣45.4百萬元的利潤來自於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

###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報告期內，面向政府信息化領域開展的各項傳統核心業務穩定運行，為進一步擴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市場份額，公司積極進行戰略佈局，在京津冀一體化中尋找商業機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簡稱：物聯網)及「首都之窗」網站群項目完成持續的升級改造，系統功能日趨完善。為加強智慧城市建設運營領域的競爭優勢，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公司將物聯網應用、電子政務IT服務、安防及視頻監控等業務及其團隊整合到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旗下，並建立了一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藉此促進集團在智慧物聯平台領域的服務能力，實現集團化發展的戰略目標。

在鞏固和發展傳統核心業務的同時，公司在京津冀一體化的建設中不斷尋找商機，先後成功與河北省南和縣、內丘縣和邢台縣展開合作，承建「村村通」視頻監控安防項目；與天津市公安局合作，承建公安局指揮部公安民生服務平台軟件開發項目。同時，公司依托多年來參與「智慧北京」規劃和建設的成果和經驗，成功中標包頭市經信委智慧包頭頂層設計項目。

## 智慧民生

在社會保障信息化服務領域，公司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的服務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社保卡發放總量累計達1,620萬張。同時，公司積極推進醫院代理服務器更新推廣工作，已成功與1,6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簽署了服務器採購協議。

在面向住房領域信息化服務方面，公司行業地位不斷加強，先後中標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綜合信息系統升級改造—綜合業務子系統建設項目和長治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公積金熱線系統運維服務項目。同時，公司承建的全國首例網上貸款自助服務系統在宜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成功上線，進一步鞏固、夯實了公司在全國住房公積金市場的行業地位。

在電子社區服務領域，公司精耕細作，以「精英銷售」模式拓展業務。繼團結湖「互聯網+」養老助殘體驗中心項目的成功推廣後，公司又成為朝陽區社區服務管理平台項目成交供應商，為智慧社區系列解決方案在北京乃至全國推廣奠定了基礎。報告期內，公司還參加了2015中國互聯網+創新大會·河北峰會，積極推廣智慧社區、居家養老、輿情監控等產品與服務，並在「千家互聯網小鎮行動計劃」中探尋商機。

## 智慧醫療

在醫院信息化領域，公司積極發展戰略合作夥伴，市場拓展初顯成效。報告期內，公司與中日友好醫院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承擔該院商業保險統一財務結算平台的開發建設和運營服務工作，並將在該院率先實現商業保險系統和醫院信息系統的業務互聯和系統對接，逐步實現商業醫療保險結算的自動化、實時化，為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技術平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京醫通系統的社保卡綁定及微信支付功能，並成功在北京世紀壇醫院率先試點，未來亦有望在北京市市屬醫院全面推廣。京醫通項目自2012年4月上線以來，業務已覆蓋北京市23家三甲醫院的近30個院部，累計發卡突破320萬張。

## 雲服務及企業信息化

在雲計算領域，公司一方面努力推進自營型平台建設，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商業模式創新。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可信雲服務認證，並借助既有信息化業務佔位優勢和資源，努力擴大公司在大數據、輿情分析和雲計算領域的研發成果，提高公司在雲計算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公司中標中國煙草總公司福建省公司虛擬化平台項目，首次躋身成為煙草行業私有雲服務商，成功實現了從政務雲平台承建商向企業私有雲服務商的業務延伸。

在企業信息化服務領域，公司的市場拓展亦取得長足進展。報告期內，公司入選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服務機構，在信息、創業、培訓、管理諮詢、技術創新等方面為北京市中小企業提供全面服務。同時，公司參加了北京市首屆「創業廟會」，與近500家中小企業面對面洽談，以全面推廣公司信息化產品。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24名，僱員費用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調整組織結構，將業務分為八大板塊，並提拔了七名總監級年輕幹部，為經營管理層注入新鮮血液，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和業務創新。同時，公司持續注重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組織各類專業技能、企業管理、青年幹部培養、入職培訓及健康教育等主題培訓，總計46期，共培訓1,104人次。

##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政策的調整，技術創新不斷深化，公司傳統核心業務也面臨著轉型的壓力。面對挑戰，公司經營管理層將認真做好「十三五」戰略發展規劃工作，努力推動傳統業務轉型，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積極培育創新業務，建立更為有效的激勵體系，實現集團的壯大發展。

## 財務回顧

2015年，我國經濟呈現緩中趨穩、暖中立信的發展態勢。公司的業務發展也在穩中求進的趨勢下向前邁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10%；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46%；毛利率達32.71%，較去年同期增加0.91個百分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6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2.07%；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91%，佔集團總成本的43.66%。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

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9.3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3.25%；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6.67%，佔本集團總成本的52.55%。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首信科技旗下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以及企業信息化等業務。

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4.64%，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期貨幣資金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另一方面是新政府課題項目未到結項期，致使政府課題補貼較去年同期亦有所減少。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81.02%，主要來自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及公司信託理財投資收益，其中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獲得人民幣45.4百萬元收益，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為人民幣2.7百萬元。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確認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股權收購款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7.1百萬元。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3.09%；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1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9.42%；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3.3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22%；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0.02%，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27%。

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60.25%的收入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31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1.69%。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比年初增加2.70%。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92.2百萬元，比年初增加3.2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7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38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72%，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華夏基金理財產品以及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 股權投資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貢獻。

## 所得稅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6.58%，主要是沖回融通信息因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的超額撥備。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及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汪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汪旭博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及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